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以電子方式傳送公司通訊等上市規則最新監管規定保持一致；(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之靈活性；(iii)容許本公司股東(「股東」)給予指示、收取公司行動款項以及就以電子方式認購新證券之要約支付認購款項；(iv)容許股東以無紙形式持有及轉讓本公司股份，以準備應對無紙證券市場體制；及(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用包含建議修訂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用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而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會於該等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用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由本公司刊發。

代表董事會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

香港，2026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敏先生(主席)、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于立國先生及周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德光先生、杜歡政博士及楊莉珊女士。